# 吉林大学第二医院

**2020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吉林大学校发文件《吉林大学 2020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指导精神，经过学院认真研究决定成立吉林大学第二医院接收推免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特制订如下复试工作细则：

## 一、复试工作原则

本着以提高质量为核心、完善全面考察、综合评价、公平、公正、公开的招生原则，结合医学学科特点和我院实际情况，客观评价、择优录取。

## 成立复试录取工作小组

（一）成立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制定本单位的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指导复试小组开展相应的复试考核工作，处理招生过程中考生提出的质疑和申诉。

（二）成立复试小组（每组 5 人及以上）

负责确定推免生复试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和操作程序。

（三）成立资格审查小组

按照《吉林大学2020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及专业目录》的要求，确定进入复试学生名单，并对参加复试的推免生进行资格审查。

（四）成立监督检查小组

负责对复试录取的工作程序、保密规定、信息公开公示和工作人员的廉洁廉政等进行监督检查。

## 三、复试方式和内容

**(一)复试方式**

复试采取面试的方式。

**(二)复试内容**

1、专业素质和能力

包括：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全面考核推免生对本学科（类别）、专业（领域）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类别）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综合素质和能力

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内容应包含推免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本学科（类别）专业（领域）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者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人文素养；心理健康情况。

3、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 六、复试成绩及录取

（一）复试成绩满分100分，60分以上（含60分）为合格。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拟录取推免生应严格按照复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在推免生招生名额内择优录取。

（三）体检及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须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资格审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推免生在报到前未取得本科毕业证或本学期有挂科、违纪等情况，不予录取。

（六）推免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完成网上“同意待录取”确认。

## 七、信息公开

（一）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复试录取办法、实施细则、复试结果等信息及时公开。

（二）在本单位网站公示各专业拟录取推免生名单，名单包括推免生姓名、复试成绩、拟录取专业等信息，公示期为3天。

## 八、工作日程

（一）9月24日前：成立接收推免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复试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监督检查小组；制定接收推免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二）9月25日前：考生资格审核，公布复试相关事宜；通知考生复试时间、内容及形式。

（三）9月27日前：组织推免生复试；召开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确定拟录取名单。。

（四）9月28日前：组织复试合格推免生通过教育部推免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完成“待录取确认”，并上报《2020年接收推免生拟录取名单汇总表》。

（五）9月30日前：上报并公示拟录取推免生名单。

## 九、复试要求

（一）各复试小组要根据考生的实际表现进行公正评分，对不合格的考生可以提出不录取的建议。复试小组成员准时到达复试现场，在面试期间严禁接打电话，如必须接听电话或有事暂时离开面试现场时，面试工作须暂停，待复试小组成员到齐后再进行面试工作。

（二）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和利害关系人报考本单位的，不得参与复试、录取各环节工作。

（三）学院复试领导小组有确定跨专业调整和不录取的权利，有对复试过程中出现各类问题的最终解释权。

（四）在招生复试期间，如果教师及考生对招生工作持有意见或建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管理部进行反映，要签署真实姓名。研究生管理部会及时向学院复试领导小组反馈。如有问题，可拨打电话：（0431）81136362。

**十、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吉林大学 2020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执行。**

吉林大学第二医院

2019 年 9 月 23 日